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2196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196916_113E1759982.pdf、2196916_113E1759983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，並請於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者，本局將另函調查並補助報名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3年11月5日新北府客文字第1132174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可依該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

康清芬

教務處



1139207672

(113/11/11)



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11/11 文
交 10:59:48 章

